

证券代码：833429

证券简称：康比特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白厚增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张炜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具体内容详见与本董事会决议同时披露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报告和下半年经营计划》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并监督总经理的工作，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报告和下半年经营计划》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实施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